

山西证券

关于山西山大合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山西证券作为山西山大合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山西山大合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大合盛”）经审计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7,974,413.57元，山大合盛实收股本为21,500,0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了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山大合盛于2022年3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将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报告期内，受市场宏观经济走势及新冠疫情持续影响，公司潜在业务开展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同时由于公司新产品研发投入加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上

升等因素，公司收入、利润均出现下降，形成较大的亏损。若公司不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相关问题，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积极探索新的业务合作模式，改善经营状况。充分发挥自身技术优势增强客户粘性，持续铁路工程与民建商混两个板块业务的有效拓展，尤其加强铁路工程项目的市场渠道开拓。

2、进一步提高现有产品的经营效益，通过优化产品工艺，提高产品应用性能，提高现有产品在市场的竞争力。

3、在保障产品质量的前提下，积极控制各项运营和生产成本，降本增效。

4、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多渠道、多方式的解决应收账款回款，缓解资金压力，加快资金流动。

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积极提升未来盈利能力，努力减少未弥补亏损金额，推动公司尽快实现扭亏为盈。

四、 主办券商提示

鉴于上述情况，如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其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存在不确定性。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山大合盛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山大合盛 2021 年年度报告

山西证券

2022 年 3 月 30 日